

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控股”）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赫邦化工”）100%股权。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，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山东华鹏，证券代码：603021）自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停复牌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，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注册地	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港路以西、港北一路以北
主要办公地点	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港路以西、港北一路以北
法定代表人	邱素芹

注册资本	66,000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500567729804B
成立日期	2011年1月10日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销售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（二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，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，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海科控股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注册地	东营区北一路726号11号楼1106室
主要办公地点	东营区北一路726号11号楼1106室
法定代表人	杨晓宏
注册资本	25,500.00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502095103271T
成立日期	2014年3月10日
经营范围	商务信息咨询、房地产信息咨询、财务管理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投资咨询（不得从事证券、金融、期货、理财、集资、融资等相关业务）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

## （三）交易方式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赫邦化工 100% 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

### 三、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

2022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与海科控股签署了《重组意向协议》，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赫邦化工 100% 的股权。具体交易约定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，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

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，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
- 2、《重组意向协议》
- 3、交易对方海科控股关于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